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月7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嘉华尼龙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嘉华尼龙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

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4,212.23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38.58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